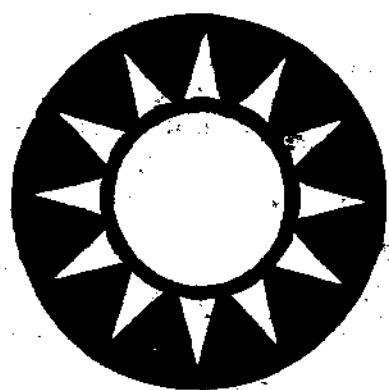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第十二期



中央黨務彙報

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中央黨務彙報第十二期目次

命令

- 一、令海員黨部 令知結束該黨部整理委員會，並改組執行委員會，派李凱臣爲主委，蕭世毓等爲委員。……………一
- 二、令安徽省黨部 令知設立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派高冠吾程中匡爲該處正副主任。……………二
- 三、令高冠吾同志 派同志爲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主任，仰將籌設經過到職日期具報。……………二
- 四、令安徽省黨部 該會委員王耀廷辭職照准，遺缺以陳韻堂同志接充。……………二
- 五、令吳明浩 派該員爲中央黨部直屬區執委會新舊任交接監盤，並將經過具報。……………三
- 六、令中央各廳部會 各級黨部 令知規定黨務工作人員甄審期限，檢發條列表式，仰遵照辦理。……………三
- 七、令河北省黨部 令覆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以五月五日爲青年節，仰即知照。……………四
- 八、令天津市黨部 據呈遷移會址，令准備案。……………四
- 九、令浙江省黨部 據呈附設民衆學校籌辦經過，令准備查。……………四
- 一〇、令南京市黨部 據呈組織文化委員會，令准備查。……………四
- 一一、令廣九路黨部 據呈動用廿九卅年經費節餘支出概算書，指飭知照。……………五
- 一二、令漢口市黨部 據呈增設民校開辦費，懇在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加成津貼內開支等情，令飭知照。……………五
- 一三、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遷滬辦公，令准備查。……………五
- 一四、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據呈該處科長陰慕周出差遭匪劫擬補助七千元，令知照准。……………五

- 一三、令湖北省黨部 據呈舉辦黨務訓練班情形及組織簡章等，令准備查。……………一三
- 一六、令北平市黨部 據呈各區黨部工作人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情形，指飭遵照。……………一三
- 一七、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據呈復江浙互遷清鄉地區交接撤退情形，令准備案。……………一三
- 一八、令直屬區黨部 令復派本會組織部秘書吳明浩監盤，仰即知照。……………一三
- 一九、令上海市黨部 令復張金海慘斃一案，已轉外交部交涉。……………一四
- 二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據呈泰縣執委會請製發黨員個別活動報告表式，仰該處妥擬呈核。……………一四
- 二一、令江蘇省黨部 據呈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一案，除轉函緝兇外，准給一等一次卹金八千元。……………一四
- 二二、令浙江省黨部 據呈總幹事欽崇華積勞病故，准給三等一次卹金三千元。……………一五
- 二三、令南京市黨部 據呈黨員湯令德積勞病故，准給五等一次卹金一千元。……………一五
- 二四、令兩路黨部 據呈三區黨部委員王肇基積勞病故，准給五等一次卹金一千元。……………一五
- 二五、令南京市黨部 據呈請轉行市政府令飭民教館讓還該會會址一案，已轉市政府核辦。……………一六
- 二六、令安徽省黨部 據呈更換證章及職員身份證，令准備查。……………一六
- 二七、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據呈該部組織情形，經釐訂區黨部等調查表式三種，仰遵照填報，至存詹子政為書記長，將該員履歷呈核。……………一六
- 二八、令廣東省黨部 據呈送改訂該會國內出差旅費表，令准備案。……………一七
- 二九、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據呈該部辦事細則，令准備案。……………一七
- 三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據呈送區分部黨員大會集會等辦法及表式，准予修正備案。……………一八
- 三一、令湖北省黨部 據呈該會委員劉世澤暨兼書記長錢昌義到職日期，令准備案。……………一八
- 三二、令兩路黨部 據呈送工作同志調查表，令准備查。……………一八

- 三、令廣九路黨部 據呈送卅一年四五六月份工作報告，指飭遵照。……………一九
- 四、令津浦路黨部 據呈請將該會下級黨部經費節餘移補辦公費之超支等情，令飭知照。……………一九
- 五、令河南省黨部 據呈報該會委員吳永詹到職日期，令准備案。……………一九
- 六、令河南省黨部 據呈該會工作同志生活困難，擬請酌予津貼，令飭知照。……………二〇
- 七、令兩路黨部 據呈該會專任委員，應支薪給，無法籌撥，請增經費，令飭知照。……………二〇
- 八、令海員黨部 據呈報交接情形，指飭遵照。……………二〇
- 九、令海員黨部執委李凱臣等 據會報到職日期，令准備案。……………二一

公 函

- 一、函財政部 轉送海員黨部整理委員會所得稅額報告表等，希查照核復。……………二一
- 二、函中監會秘書廳 據漢口市黨部轉呈黨員任立榜行為不檢，應予開除黨籍案，希轉陳辦核。……………二二
- 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函據曹李朗蘭呈送日記，再請審核給卹一案，復請查照。……………二二
- 四、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處書記長兼政工團長一職，暫以孫永剛代理一案，已轉組織部辦理，復希查照。……………二三
- 五、函天津市黨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復華北軍警，改用帽徽一案，已函華北政委會，函希查照。……………二三
- 六、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處政工團啓用鈴記及小官章，已轉陳備查，復希查照。……………二四
- 七、函國民政府文官， 檢送各級黨部敘勳名冊，函請查照轉陳。……………二五

- 八、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湖北省黨部呈繳一日所得獻金一千五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請查收轉陳示復。……………二五
- 九、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代理書記長兼政治工作團長孫永剛到職日期，已轉陳備查。……………二六
- 一〇、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電呈舉辦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已轉陳備案。……………二七
- 一一、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轉據庚戌廣東首義同志會呈為經費支絀懇賜補助案，復請查照。……………二七
- 一二、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檢送徐州泗陽等八市縣革命史蹟傳記，已轉黨史編委會，復請查照。……………二八
- 一三、函財務委員會 函送中央暨各級黨部卅二年度一二三月份經費清冊，希查照存查。……………二八
- 一四、函江蘇省黨部 函知貴會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經准江蘇省政府函復，已飭屬嚴緝。……………二九
- 一五、函清鄉委員會 准函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送民運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綱要等已轉組織部辦理。……………二九

常會紀錄

- 一、推彭年同志繼任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委員。……………三〇
- 二、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期限定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〇
- 三、升任陳一新為組織部專員。……………三〇
- 四、任用殷再緯李之積為湖北省黨部委員。……………三〇
- 五、任用劉世澤為漢口市黨部委員。……………三〇
- 六、任用劉石克等為宣傳部委員，黃善生等為處長。……………三〇
- 七、推定 陳羣 同志出席五月三十一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三一
- 八、推李文濱同志繼任黨史編委會副主任委員。……………三一

- 九、撤銷蘇北黨務辦事處，各縣黨務，仍歸蘇省黨部辦理。……………三二一
- 三、修正通過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及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三二一
- 二、推定汪曼雲陳昌祖同志出席六月十四日總理紀念週報告。……………三二一
- 三、中央監察委員陳維遠因病出缺，以候補監委陳允文遞補。……………三二一

審查事項

- 審閱各級黨部工作報告。……………三二一
- 核各級黨部經費支出計算書。……………三二一
- 中央組織部五月份工作概況……………三二一
- 中央宣傳部五月份工作概況……………三二五

紀念週

-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三二六

法規

- 一、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三二七
- 二、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三二七

命 令

訓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二七號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據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報告，略以自奉命整理以來，已閱四月，對以前少數委員及海員社團等會向中央互控種種案件，各級機構及對內對外工作，均經詳細查明及分別整理，現各級同志，大都能仰體中央意旨，和衷共濟，整理工作似應早日結束，以利進行，並祈仍以前主任委員李凱臣同志負責主持海員黨務，藉收駕輕就熟之效，而慰海員羣衆之望，等語，查所報告各節，尙屬確實，擬即結束整理工作，並將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予以改組，所有整理委員巫蘭溪、張顯之、彭勝天三同志，原任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凱臣，委員兼書記長羅廣來，委員吳垂榮、李寺泉、程德源、汪耦民、陳元龍、何國珍、劉靜俠、侯燦等十同志，均擬請免職，又委員嚴華生因病出缺，並擬請派李凱臣同志爲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蕭世統、湯溢波、陳元龍、宋筱雲、謝鈺城、呂雙禧等六同志爲委員，指定蕭世統同志兼書記長，茲檢同各該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擬設立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並擬請任命高冠吾同志為該辦事處主任，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中匡兼副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高冠吾同志

組訓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擬設立安徽省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並擬請任命高冠吾同志為該辦事處主任，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中匡兼副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仰將籌設經過及到職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組訓字第一二三五號

查本會第七十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內開：「組織部陳部長提：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王耀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以陳韻堂同志接充，茲檢同陳同志履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中央組織部秘書吳明浩 組訓字第一二三八號

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定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辦理新舊任交接事宜，請求派員監盤，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經過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訓令中央各廳部會暨各級黨部 執訓字第一二四一號

查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決議：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仍照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辦理，並經通過施行細則暨委員會組織條例，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准 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在案。茲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規定，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甄審期限，中央各廳部會暨各級黨部申請甄審表格證件，務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送會，逾期不予甄審，該項甄審表格，業由本會製就式樣，各該黨部應依照表式尺寸用白報紙鉛印，如少數黨部因申請甄審表格無多，改用油印，亦須整齊清楚，以免參差不齊，除公佈條例並分行外，合亟印發上項條例暨施行細則組織條例乙份甄審表式一紙，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

令。

附發黨部工作人員甄審條例等乙份甄審表式乙紙（表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仍照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辦理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甄審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受甄審人以本條例施行前現任或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經中央任用或呈經中央黨部備案者

為限

第四條 甄審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各黨部轉發各該黨部工作人員依式填寫後連同所繳證明文件逐級彙送甄

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現已不在黨部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告各該員逕向原服務黨部

辦理甄審手續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接到甄審表格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將表列各項逐一縝密審查並按照本條例第七至十二條之規定擬敘各該受甄審人官級連同表格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省黨部或同等黨部科長或幹事縣黨部或同等黨部委員具備左列資格者敘薦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助理幹事錄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立案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第七條至九條各條第三款所稱年限以本年六月為止各該條第一款規定任職年限得以先後在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十一條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職務相當於第七條至第九條各條之規定者甄審會得依據各該黨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

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十二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在黨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二) 僅具有第九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三) 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四) 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尚未滿期者

(五) 經予二十二年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受甄審人所填表格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適合時除將甄審表格依照規定彙送銓敘部銓敘外並通知受甄審人

第十六條 受甄審人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或人員有瞻徇不公者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甄審期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以下簡稱甄審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甄審條例所稱省黨部之同等黨部為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所稱縣黨部之同等黨部為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海外支部中央直屬縣區黨部及海外支部

第三條 凡合於甄審條例第三條規定並具有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資格之黨務工作人員均得於中央規定期限內填具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表（以下簡稱甄審表）連同證件申請甄審

第四條 甄審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印發中央各廳部會各省縣黨部及同等黨部（甄審表式附後）

第五條 申請甄審人應附繳之證件如左

（一） 黨部任用書

（二） 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服務成績證明文件（獎狀加薪進級通知書或其他證件）

第六條 申請甄審人遺失前條第一項證件者須取具原服務黨部證明書其原服務黨部現已撤銷者得由申請甄審人自行申敘但須附具有確實之物證遺失前條第二項證件者須具原學校（或省教育行政機關）或考試機關證明書

第七條 省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由其所服務之黨部逐級轉呈申請甄審

第八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由中央各廳部會轉呈申請甄審

第九條 現已不在黨部服務之黨務工作人員具有受甄審之資格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告各該員逕向原服務黨部申請甄審其原服務黨部現已撤銷者得分別改向各該員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黨部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申請甄審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逕向中央申請甄審各黨部接受甄審人所繳之甄審表及證件時應給予收據

第十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交各黨部彙呈之甄審表及證

件後得先交由審查員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作初步考核並簽註意見報告甄審委員會核議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有關甄審案卷為任用書存根入黨申請書登記表工作報告視察報告組織法規處分黨員名冊教育部畢業生名冊銓敘部登記名冊等書類

第十二條 合於甄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除已經銓敘無庸再受甄審者外得依同條例第九條議敘其書記長或秘書并得依同條例第八條議敘

第十三條 甄審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職務為申請甄審人原服務黨部過去或現在組織法規所未載或未呈經中央核准設置之職務

第十四條 申請甄審人具有甄審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其在職年限滿五年以上入黨滿七年以上而確因致力革命工作失學者得不受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申請甄審人所填表格疑義之查詢或面詢均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之

第十六條 甄審委員會根據甄審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決定不予審查之甄審表應隨時開具理由連同原表及證件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發還各黨部或逕交申請甄審人憑據領回

第十七條 甄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擬定審查標準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甄審條例第十六條所稱處分為黨紀處分

第十九條 甄審期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公佈逾期申請審查者無效但寄發甄審表之時日未逾規定期限者（以郵局印章為憑）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甄審條例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為公佈之日

第二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中央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甄別審查左列黨務工作人員之從政資格

甲、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

乙、現任或曾任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丙、現任或曾任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前項審查員由本會呈請中央酌調各廳部會秘書

兼充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理文書收發登記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二組 掌理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三組 掌理縣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四組 掌理同等於省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與同等於縣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常務委員指定審查員兼充主任以下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中央酌調各屬部會工作人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甄審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各組主任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於甄審事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〇八號

呈一件：為呈請將五月四日定為青年節由

呈悉，查第十三次最高國防會議，已決議規定五月五日為青年節，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〇九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遷移會址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一〇號

呈一件：為呈報附設民衆學校籌辦經過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一一號

呈乙件：為組織文化委員會檢呈組織規程及名單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一二號

呈一件：為遵令補報處理二十九年度節餘造具動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經費節餘支出概算書暨計算書表等呈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概算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單據未經該會主管人員批准，未便核銷，合行併同原呈支出計算書表發還，着補具手續，再行呈核，仰即知照！概算書存。此令。

附發還原呈動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經費節餘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一六號

呈一件：為呈覽本會第二民校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擬懇將該項費用在本會三十一年度十一、十二月份加成津貼
內開支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概算書准予備案，仍仰於事後遵照經費節餘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為要！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字第三四一八號

呈乙件：為本處遷滬辦公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四四一號

呈乙件：為據社會服務科長蔭慕周呈以奉派往東台指導黨務會議致遭匪襲因公損失請予救濟擬予補助七千元在本處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五二號

呈一件：為呈報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情形費同組織簡章管理規則課程分配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備核為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北平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五八號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所屬各區黨部工作人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附呈之宣誓就職典禮紀錄內，各區黨部工作同志宣誓一項，應在監督人致訓詞之前舉行，餘尚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四六〇號

呈一件：為呈覆江浙互遷清鄉地區松江金山交接善與撤退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四六一號

中央黨務彙報

呈一件：爲本會定五月十五日辦理新舊交接事宜仰祈派員監盤由

呈悉，茲派本會組織部吳秘書明浩監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六二號

呈乙件：爲張金海慘遭法捕房酷刑身死一案據情轉請鑒賜迅飭外交人員進行交涉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外交部嚴重交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蘇北黨務辦事處 執組字第三四七二號

呈一件：爲據泰縣執行委員會請製發黨員個別工作活動報告表式轉呈鑒賜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泰縣執行委會請規定黨員個別活動報告表一節，尙屬可行，仰該處斟酌地方情形，與環境需要，妥擬表式，呈候核示，再行轉飭施行！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〇號

呈一件：爲呈報本會執行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請求撫卹並祈緝兇法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深堪悼惜！除函江蘇省政府轉飭所屬緝兇外，准給一第一次撫卹金國幣捌仟元，仰即依照領款手續，代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一號

呈一件：為呈報總幹事欽崇華積勞病故請鑒核撫卹由

呈件均悉，欽故同志崇華積勞病故，准給三第一次撫卹金國幣叁仟元，仰該會依照領款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
•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二號

呈乙件：為轉呈所屬分部黨員湯令德家屬請卹表仰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湯故同志令德積勞病故，准給五第一次撫卹金國幣一千元，仰該會依照領款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
•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京滬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三號

中央黨務彙報

呈一件：為本會第三區黨部委員王肇基積勞病故附呈請卹表件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王故同志肇基積勞病故准給四等一次撫卹金國幣二千元，仰該會依照領款手續，代領轉發可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四號

呈乙件：為呈請將本會舊有建康路會址轉行市政府令飭民教館讓還接收祈鑒核俯准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南京市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安徽省執行委員會 執字第三四八七號

呈一件：為呈報更換證章及職員身份證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稅警學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四八八號

呈乙件：為遵照軍隊特別黨部暫行組織通則呈荐詹子政為書記長並呈報派何碩人為科長嚴亦和等為幹事及

下級黨部組織情形檢同黨員名冊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僅開列所屬下級黨部負責人員姓名，附呈黨員名冊一份惟對於各區分部黨員組織與劃分，及小組會談組織是否完善？未據呈報，無從查考，茲經本會釐定區黨部，區分部，及小組會談，調查表式三種，隨令頒發，仰即填報，以便考核，再據呈荐詹子政為該部書記長，仰將該員履歷尅日呈送，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附發區黨部區分部小組會談調查表式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〇七號

呈乙件：為呈報本會改訂國內出差旅費表各緣由連同該項旅費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五一二號

呈一件：為呈送本部辦事細則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執組字第三五一三號

呈乙件：為呈送區分部黨員大會集會辦法區分部黨員討論會組織辦法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及報告表式等件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列各項辦法，尙有未合，茲經本會予以修正，並將各該項辦法全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國民黨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集會辦法乙份黨員討論會辦法乙份（內附表式各一種）
（黨義研究會組織辦法乙份（內附表式一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二一號

呈乙件：為呈報委員劉世澤兼書記長錢昌義到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二七號

呈乙件：為遵令填送本會工作同志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三一號

呈乙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四月份至六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所呈之工作報告，延期已達十個月之久，殊屬不合，嗣後應依照規定，按期呈送，並將未報之各月份工作從速補報，餘准備查，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三四號

呈乙件：為呈請將本會下級黨部經費節餘移補事務費之超支暨嗣後每月該項節餘暫充本會事務費之用敬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將該會本年度一至四月份下級黨部經費節餘二千一百陸拾元，移補該會辦公費之超支，尚屬可行，應予照准，至嗣後每月該項經費節餘二百四十元，在區分部未成立以前，至本年六月份止，暫准由該會撥充辦公費之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三八號

呈乙件：為呈報本會委員吳永詹到職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中央黨務彙報

中央黨務彙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二〇

指令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四〇號

呈乙件：為呈報開封糧價特貴同人生活困難擬請酌予津貼以資救濟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暫在該會經費內酌量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四一號

呈乙件：為本會樓茅兩委員現專任黨務工作應支薪給限於經費無法籌撥經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呈請增撥並於

重編預算時列入開支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該委員專任黨務工作，應支薪給，仰在核定經費內酌量支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執組字第三五四七號

呈乙件：為海員特別黨部奉令改組運將交接情形具報仰祈鑒核由

呈悉，姑准備案，仰將四桂清冊補呈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指令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李凱臣等 執組字第三五四八號

呈乙件：為會報到職日期仰祈核鑒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公 函

函財政部 祕函字第一一〇二號

茲據海員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呈送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及特字五三三七三號

收據一紙請鑒核等情；到會，相應檢同上項單表備函轉達至希

查照核覆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所得稅額報告表乙份扣繳清單乙份特字五三三七三號收據乙紙

祕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中央黨務彙報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祕函字第一一〇三號

案據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以黨員任立榜行為不檢應予開除黨籍經查屬實轉請鑒核執行等情到會：查事關處分黨員，相應抄送原呈乙件，函達貴廳，至希

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原呈抄本一件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函字第一一〇四號

頃准

貴處文字第三〇〇號公函開：

「據曹李朗蘭呈送先夫遊川日記再請審核給卹等情到府應否作為黨員遺族請予給卹之處相應檢同原件請煩查照轉陳」

等由：並附原呈及日記各乙件，准此，查二十八年十月第六屆第四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之黨員撫卹暫行條例，係適用於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登記之黨員，曹同志病歿遠在二十六年九月，殊未便援用該項條例，惟查曹同志生前對於國家具有相當勞績，似應由政府優予褒卹，庶彰有功，而惠遺族。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呈件備函覆達卹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原呈及日記各乙件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〇五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三〇八號公函開：

「爲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辦事處書記長兼政治工作團團長一職在未奉中央令派前暫以孫永剛同志

代理一案除備查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准此，除轉組織部擬辦會稿外，相應覆達，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函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〇六號

案查

中央黨務彙報

貴會呈為轉請令飭華北當局將所有軍警帽徽一律改用青天白日國徽一案；前經本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去後，茲准文官處文字第四二〇號公函覆開：

「准貴廳秘函字第一〇九二號公函，為據天津市黨部轉請令飭華北當局將所有軍警帽徽一律改用青天白日國徽一案囑查照轉陳等由；業經陳奉主席批：『交華北政務委員會』等因，除分函該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〇七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三一三號公函開：

「為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處政治工作團啓用鈐記及小官章日期違同印模請核轉備查一案函請轉呈備查」

等由；並附印模乙紙，准此，除轉陳備查外，相應覆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秘書長 褚民誼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函字第一一〇八號

案奉

主席交下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為 國府頒發同光勳章黨務工作人員是否同樣辦理仰祈核示由乙件，奉批：「應比照辦理，由秘書廳製成名冊送核」等因，遵即分函各地黨部，限期造送名冊，並由組織部陳部長擬定原則五項分別敘勳：(一)省市及同等黨部委員比照簡任科長比照委任總幹事比照委任其餘人員不再敘勳(二)省及同等黨部所屬縣市或區黨部委員比照委任其餘人員不再敘勳(三)省及同等黨部委員任職不及三年者亦予敘勳其已給勳章或另有本職者在備考欄註明(四)所敘勳級以從最低級敘勳為原則(五)黨務辦事處黨員通訊處及中央直屬區黨部工作人員參照上項辦法敘勳，並經檢呈敘勳名冊，簽奉

主席批示：「照准」在案，相應檢同各級黨部敘勳名冊乙本，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各級黨部敘勳名冊乙本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祕函字第一一〇號

中央黨務彙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擁護 國府參戰本會決議會內暨各級黨部工作同志以一日所得獻納並先行呈繳會內工作同志獻金乞鑒核轉繳等情附繳獻金國幣一千五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到會，除函知照轉外，相應抄錄來呈連同獻金（支票乙紙）函達，即希

查收轉陳，並盼

示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送原呈乙件獻金一千五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支票乙紙）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函清鄉委員會 祕函字第一一二號

案准

貴會清總字第三三〇號公函開：

「為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報該處代理書記長兼政治工作團團長孫永剛到職視事日期祈鑒賜核轉一案函請查照轉呈備查」

等由：准此，除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外，相應函覆，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三號

案准

貴會清政字第三三三號公函開：

「為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電呈為擬舉辦民運工作人員訓練班並定本月文日開始訓練所懇賜核轉備案等情

函請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准此，除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一四號

准

貴處文字第五四四號公函：為據庚戌廣東首義同志會呈為經費支絀懇賜補助一案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

中央黨務彙報

二七

查本案前據呈請補助經費到會，因無案可稽，已函廣東省黨部查照核辦，相應函覆，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函字第一一五號

案准

貴處文字第五三二號公函：為檢送徐州泗陽等八市縣革命史蹟傳記囑轉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件轉送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秘書處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六號

查中央暨各級黨部所有經常及臨時各費，業經造具清冊函報至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止在案，茲三十二年度一二三月份經常臨時各費收支報告，亦經編造完竣。相應檢同前項清冊計三份備函送達，至希查照存查為荷！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附送中央暨各級黨部三十二年度一二三月份經常臨時費清冊三份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七號

案查

貴會呈報委員施仁政被匪狙擊殞命一案，即經轉函江蘇省政府飭屬緝兇法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覆函後開：「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黨部電請緝兇到府經專案通緝並令行蘇北地區清鄉主任公署轉飭通知海啓各特別區軍警加緊偵緝兇犯務獲歸案法辦」等由；准此，相應函知，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函清鄉委員會 秘函字第一一八號

案准

貴會清政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

「為據蘇北清鄉地區黨務辦事處呈送蘇北清鄉地區民運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綱要組織規程教職員編製表招生簡章及課程表等件祈鑒賜核轉等情除飭處函復外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呈核辦見復」

中央黨務案報

等由；並附原件各乙份，准此，除轉組織部辦理外，相應覆達，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清鄉委員會

秘書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常會紀錄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央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委員陳濟成現任駐滿大使，委員一職，改推彭年同志繼任。
- 二、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定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爲甄審期限。
- 三、組織部專員顧鶴壽、項峻、鄧昌、陳秋實、丁國珍、時維鏞、黃建中、賀家驊、劉兆元、謝德南、潘國祥、吳垂榮、章臣傳、吳朝宗、姜起辰十五同志，或另有職務，或另候任用，均予免職，並升任總幹事陳一新爲專員。
- 四、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劉熙另候任用，委員劉世澤另有任用，均予免職，並任用殷再緯李之璜兩同志爲該會委員。
- 五、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李之璜殷再緯另有任用，委員魯方才另候任用，均予免職，並任用劉世澤同志爲該會委員。
- 六、宣傳部處長劉石克、褚保衡、李更生、科長林涵之、周雨人、魏建新、曹涵美、屈孫宜、專員金志浩、章建之均予免職，並任用劉石克、褚保衡、于秋士、施辛澹四同志爲委員，黃善生、伍銘兩同志爲處長，朱重緣、周鼎華、夏

仁麟、陸仲任、張建文、張國九、陳文書七同志為科長、朱以防、何章、朱弘道、賴增甫、華杰生、魚伯權、梁壽松、錢國樑八同志為專員。

七、推定陳羣同志出席五月二十四日，溫宗堯同志出席五月三十一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報告

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濟成，已任駐滿大使，所遺副主任委員一職，以李文濱同志繼任。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將蘇北黨務辦事處撤銷，所有蘇北各縣黨務，仍歸還江蘇省黨部辦理。

二、修正通過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及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

三、推定汪曼雲同志出席六月七日，陳昌祖同志出席六月十四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報告

一、中央監察委員陳維遠因病出缺，由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陳允文遞補。

審查事項

審閱廣九路黨部三十一年四五六月份，天津市黨部十一月十二月份，天津市黨部三十二年一二月份，河北省黨部二
三月份，安徽省黨部，南京市黨部二月份，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三月份等工作報告。

審核廣東省黨部三十一年五六月份，江蘇省黨部六月份，浙江、安徽、上海市黨部六七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組織

一、湖北省黨部呈報：(一)派張泉為總務科長，李象文為組織科長，歐陽洪烈暫代社會服務科長。(二)武昌縣黨委會主委張清渠調會服務，以漢陽縣執委張定修補充。(三)蒲圻縣黨委會易衡之辭職，派張方根接充。(四)嘉魚縣黨委會主委惠邦停職，派余運道補充。(五)加委周德仁趙厚成為江陵縣黨委(六)加委工功奏，徐紀民為武昌縣執委。(七)委任李仁山，熊雲城，袁體仁為天門縣黨委，並指定李仁山為主委。(八)委任金種俠，林惠紙為潛江縣黨委並指定金種俠為主委。(九)委任黃中柱，陳楚先主宗晉為直屬第一區黨部委員，並指定黃中柱兼書記。(十)委任陳達夫、聞蔭生、劉先詩為直屬第二區黨部委員，並指定陳達夫兼書記。(十一)武昌縣執委兼社會服務處主任徐楚狂辭職照准，以沔陽縣黨委來發祥調充。(十二)黃陂縣黨委田暢辭職照准，以梅綱補充。(十三)江陵縣黨委會主委王殷明停職，以文步凌接充。(十四)加委曹學植為漢川縣黨委。(十五)加委胡韻聲，朱崇鉞為天門縣黨委。(十六)委任汪劍青為沔水縣主委 章伯揆，陳委甫為委員。(十七)漢陽縣執委何子敬調會服務，遺缺委任劉少軒補充。(十八)孝感縣黨委會主委劉學之辭職照准，遺缺以該會委員梅樵補充，其遞遺一缺，派魏章堯補充。(十九)增設黃岡縣黨委會任用章令藻為主委，蕭慕陶、金德瑞為委員。(二〇)孝感縣黨委朱坤宇辭職照准，遺缺以吳虛齋遞補，並加委劉性初，張思漢為委員。(二一)第二直屬區黨部執委劉先詩辭職照准，遺缺以卓宗猷補充。

二、河南省黨部呈報：(一)民權縣主委趙健齋因公殉職，遺缺以委員申伯補充。(二)修武縣委員侯鏡高辭職照准，遺缺以張潤三補充。(三)組織科長郭中興免職，派劉蔭全接充。

三、上海特別市黨部呈報：(一)該會委員兼書記長陳錫祚四月二十日到職。(二)宣傳科長錢弗公因病辭職，任用杜夢森

接充。

四、上海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報：成立直屬區分部，並選舉左培元、關舜華、朱延齡為執委，吳鳳翔、黃建銘為候補執委。

五、南京特別市黨部呈報：任用趙子靜、王耀廷、陳廣夫、姜靜南等為總務組織宣傳社會服務等科科長。

六、兩路黨部呈報：第五區黨部執委鄭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周懋臣接充。

七、津浦路黨部呈報：第四區三分部執委葛憲章辭職，派劉金銘接充。

八、天津特別市黨部呈報：(一)該會第一區執委周伯臣因事離津，該職未便久懸，應予免職，遺缺以蔣子香充任。(二)該會幹事林景升因病辭職照准。

九、河北省黨部呈報：(一)該會成立懷柔縣黨員通訊處，並派李濂卿為該處通訊員(二)成立順義縣黨員通訊處，並派劉英沛為該處通訊員。(三)派李廉堂為良鄉縣特派聯絡員，趙法壽為石門市特派聯絡員，李謝彬為交河縣特派聯絡員(四)派劉靜軒為燕京區特派員。

二〇、北平特別市黨部呈報：(一)該會主任委員雷逸民辭去社會服務科科長兼職，遺缺以總幹事耿郁穎提升。(二)調組織科總幹事王希甫為社會服務科總幹事。(三)調宣傳科總幹事郭悅哲為組織科總幹事。(四)升任宣傳科幹事彭志和為總幹事。(五)第十區黨部委員謝遂宸因病辭職，遺缺調第一區黨部幹事馬國瑞接充。(六)第一區黨部幹事馬國瑞免職遺缺派勝統仁接充。

二一、安徽省黨部呈報：(一)和縣執委會代理主委周毅。委員李覺倫、孟忠、馬鉅田等因工作不力擅離職守，予以免職。改派翟翰樵、朱岱青、楊麟，周澄宇、曹亮文等為該會執行委員，並指定翟翰樵兼主委。(二)派張世安為宣城縣黨務特派員。(三)派高杰、沈諤、洪舜年為該會直屬區黨部執委。

- 三、清鄉區黨務辦事處呈報：(一)該處撤銷善興特別區黨部及接收松南、金山兩處黨部。
- 三、江蘇省黨部呈報：(一)任用陳一新、蔡瑛、王珏、孟楚琳為該會科長。
- 四、廣東省黨部呈報：(一)順德縣主委龍公類免職，遺缺派王仲和接充。(二)博羅縣籌委會主委李慶燦免職，遺缺派許宗誠接充。(三)潮安縣籌委朱乃奔許映石免職，派鄭萬年，藍渭濱補充，並加委鄭德源為委員。(四)南海縣執委程君毅，王粵免職，並派洗伯衍為委員。(五)番禺縣執委崔少波免職。(六)三水縣籌委黃天蕩、唐乎免職，派陳國傑接充。
- 五、警衛師特別黨部呈報：(一)該師因奉命改編，該黨部亦已停止活動辦理結束。
- 六、海員特別黨部呈報：(一)改組上海區黨部派唐庠、周虎丞、謝東昇為執委，並指定唐庠為常委。(二)派楊伯俊、李烈武、姚定、陳元龍為總務、組織、宣傳、社會服務科長。(三)甯波區黨部負責人員久不到部工作，飭其停止活動，並派蔡江平為該區黨部保管員。
- 七、津浦路特別黨部舉行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經派總幹事方政出席指導，嗣因該會執委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 六、審核江蘇、漢口、上海浙江等入黨書表四千八百二十三份。
- 五、製上海、漢口、江蘇、湖北、河南等新入黨黨證三千三百九十七枚。
- 五、編製黨籍備查片一千七百十枚。
- 三、統計漢口、江蘇、上海等入黨表及各黨部黨員人數。

宣 傳

一、頒發各報社各通訊社各省市黨部關於 主席誕辰及龐炳勳將軍率部來歸之第一零一號第一零二號宣傳要點。

二、召集中外新聞記者來部發表龐炳勳將軍率部來歸，法國交還華專管租界，行政院會議紀錄，最高國防會議紀錄，清鄉委員會結束移歸行政院統率辦理，及日本谷大使呈遞國書等要聞。

三、令中央社暨各報對於中央撥款振濟華北各省災黎，著論宣傳。

四、准江蘇省政府咨送取締收音機辦理經過情形，轉函日本大使館，并請將江蘇地區日本居留民衆取締調查結果，函報本部參考。

五、廈門特別布政府成立，該地現有報社，應歸宣傳部統制監督，已令飭中央電訊社，從速設立分社，以便宣傳建宣傳要點。

六、核准良友月刊、新都週刊及北平正風、商業兩月刊登記。

七、送往海外書籍，業已交由日軍報道部轉送。

八、選集各項宣傳刊物資料。

九、聯合新運會等五機關，舉行新國民音樂運動，特請國立音樂院於五月四五六三日分別在大華戲院，國民大會堂演奏。

一〇、籌備二十九日慶祝日本海軍紀念日演講音樂電影大會。

一一、擬定各部會長官定期接見中外新聞記者辦法。

一二、電令中央社暨各報社，爲中大學生呈控換校長新聞，除經核准者外，一律禁止擅行刊載。

一三、咨外交部，關於德義在華通訊廣播，希望能成立彼此圓滿之協定。

一四、撰擬慶祝友邦海軍紀念日，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就任，我國新任駐日大使就任，救濟華北災情等對外宣傳文告新聞。

一五、繼續舉辦全國定期廣播及特別廣播演講。

紀念週

五月三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〇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溥侗、劉仰山、馬典如、會醒、程中巨、謝仲復，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赴日經過」。

五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一一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褚民誼、溥侗、彭年、馬典如、艾魯瞻、戴策，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褚秘書長民誼主席，行禮如儀後，溥委員侗報告「赴苗阜祭孔經過及提倡孔道之意義」。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二二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戴英夫、馬典如、戴策、謝仲復，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戴副部長英夫主席，行禮如儀後，戴副秘書長策報告「赴視察簡務經過」。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三三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陳羣、劉仰山、馬典如、艾魯瞻、戴策，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陳常務委員羣主席，行禮如儀後，並報告「赴廈門接收租界經過」。

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五四次 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執監委員溫宗堯、戴英夫、馬典如、艾魯瞻、戴策、李文瀆，暨各院部會國民黨黨員，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等五百餘人，由戴副部長英夫主席，行禮如儀後，溫常務委員

法規

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已完成清鄉之地區其清鄉區黨務辦事處一律撤銷所有黨務歸還各該省市黨部
- 二、現正清鄉地區之黨務得在各該省市黨部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以組織部長爲主任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秘書長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副部長各一人爲委員指導各省市關於清鄉區之黨務以命令行之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局長得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會議
- 四、各省市執行委員會之清鄉區黨務指導處負責人選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任用之
- 五、清鄉區黨務指導處經費由各該省市清鄉經費撥充之

省市黨部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省市黨部根據處理清鄉地區黨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得設清鄉區黨務指導處
- 二、各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須兼受各該省市長之督導

三、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任用之

四、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總務組訓宣傳民運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提經各該省市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五、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由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任用之

六、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於必要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七、省市清鄉區黨務指導處得因事實需要在所屬清鄉地區設置特派員由清鄉區黨務指導處主任提請各該省市執行委員會決議任用之